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
23F

承辦人：陳冠仔

電話：07-3237248#16

傳真：07-3224691

E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115高建師法字第115000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高雄市室內裝修案件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」自115年4月1日起調整實施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5年3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2068100號函核准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高雄市室內裝修案件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

(一)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之收費

115年4月1日起調整

種類	總工程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	總工程面積 100 至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	總工程面積 300 至 1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1,001 至 2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2,001 至 5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5,000 平方公尺以上部份												
圖面審查費	基本審查費 每件 <u>8,000 元</u>	基本審查費 每件 <u>9,600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17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15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10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8 元</u>												
竣工查驗費	基本審查費 每件 <u>9,000 元</u>	基本審查費 每件 <u>12,300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22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18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13 元</u>	每平方公尺 <u>9 元</u>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(如非整層申請,須以有效防火區劃劃分該申請區域及面積繳費)。</p> <p>2. 審查費用為基本審查費+分段計算之審查費。 例如:1,200 平方公尺之圖說審查費用計算如下: $(1,200 - 1,000) \times 15 + (1,000 - 300) \times 17 + 9,600 = 3,000 + 11,900 + 9,600 = 24,500$ 元 例如:2,500 平方公尺之竣工查驗費用計算如下: $(2,500 - 2,000) \times 13 + (2,000 - 1,000) \times 18 + (1,000 - 300) \times 22 + 12,300 = 6,500 + 18,000 + 15,400 + 12,300 = 52,200$ 元</p> <p>3. 基於地區距離考量,如附表 A 之地區,其竣工審查費之總工程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其基本審查費如附表 A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表 A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區 別</th> <th>竣工基本審查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</td> <td><u>14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</td> <td><u>15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</td> <td><u>16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甲仙、六龜</td> <td><u>17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那瑪夏、桃源</td> <td><u>20,000 元</u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4. 僅單項施作天花板裝修者,其審查費計算之總工程面積,以申請面積之三分之一核計。</p> <p>5. 變更設計圖說審查費每件 <u>6,000 元</u>。</p>						區 別	竣工基本審查費	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	<u>14,000 元</u>	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	<u>15,000 元</u>	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	<u>16,000 元</u>	甲仙、六龜	<u>17,000 元</u>	那瑪夏、桃源	<u>20,000 元</u>
區 別	竣工基本審查費																	
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	<u>14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		
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	<u>15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		
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	<u>16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		
甲仙、六龜	<u>17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		
那瑪夏、桃源	<u>20,000 元</u>																	

(二) 複勘每次最低收費,新台幣 3,000 元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程慧珊

電話：07-3368333#2359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hu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20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檢送調整後「高雄市室內裝修案件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本局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5年2月24日115高建師法字第1150000143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